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94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林楷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志成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445元（含附表所示本金加計至具狀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8月30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）
1	利息	99,159元	115年8月7日	115年8月30日	(24/365)	5.6%	365.12元
小計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365元